

ཀམ་ནམ་རྒྱུ་ལྷན་དང་ཆུ་བོད་ཅུང་།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南农水〔2021〕32号

签发人：刘玉峰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关于研究《贵南县2019年州级农业生产救 灾资金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县政府：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19〕2069号）、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南财农字〔2019〕783号）和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南财农〔2019〕93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编制完成《贵南县2019年州级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现随文上报。

妥否，请批示。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2021年3月9日



贵南县 2019 年州级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贵南县 2019 年州级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补贴项目

(二) 建设单位及责任人

建设单位：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负责人：刘玉峰

(三) 实施单位及责任人

实施单位：贵南县农牧和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人：李江

(四) 实施地点：贵南县茫曲镇、森多镇、茫拉乡、沙沟乡、塔秀乡 5 乡（镇）

(五) 实施期限：2021 年 3 月—2021 年 11 月。

(六) 实施内容：购置并发放各类农作物良种 32.5 万斤，其中购置小麦良种 10 万斤，购置青稞良种 15 万斤，蚕豆良种 6 万斤，油菜良种 1.5 万斤。

(七) 项目投资预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全部为州级财政补贴资金，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农作物良种，其中购置小麦良种 25.00 万元，购置青稞良种 37.50 万元，蚕豆良种 30.00 万元，油菜良种 7.5 万元。

二、编制依据

(一)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19〕2069 号）；

(二) 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农牧业生产救灾资

金的通知》（南财农字〔2019〕783号）；

（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南财农〔2019〕937号）；

（四）根据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农牧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三、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和“四个转变”新理念以受灾不减收为目标，按照灾区损失非灾区补、头茬损失二茬补的总体思路，抓好灾后生产恢复，努力降低灾害损失，力争全年农牧业有个好收成。

四、农牧业灾情基本情况

2020年5月至8月期间发生不同程度洪涝、冰雹、暴雪等灾害，以致我县茫曲镇、茫拉乡、沙沟乡、塔秀乡、森多镇等地区农作物受灾，灾情发生后我局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协同其相关部门深入灾区进行实地勘察、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暴雪灾害。5月8日、5月12日，我县发生2次大暴雪天气，致使我县沙沟乡查纳村、赛什塘村、石崖村、茫曲镇沙拉村、昂索村、托勒村、加土乎村、达玉村等作物发生冻害。二是洪涝灾害。7月22-23日，我县塔秀乡、茫拉乡、茫曲镇、森多镇、沙沟乡发生大暴雨天气，暴雨伴随大风天气致使5乡镇青稞、小麦、蚕豆、马铃薯、油菜、燕麦等作物大面积倒伏，部分农田淹没导致作物严重减产。三是冰雹灾害。8月5日我县茫拉乡9村突发暴风雨、冰雹天气，造成该乡镇青稞、小麦、豌豆、马铃薯、油菜、燕麦、青饲

玉米等作物全部倒伏、籽粒散落、农田淹没等灾情。

表 4-1: 贵南县 2020 年各乡镇农作物受灾统计表

乡镇		5 月 8、12 日 暴雪灾害		7 月 22-23 日 洪涝灾害		8 月 5-6 日 冰雹灾害		备注
		面积 (亩)	经济 损失 (万元)	面积 (亩)	经济 损失 (万元)	面积 (亩)	经济 损失 (万元)	
茫曲镇	受灾面积	11523.2	70.52	20871	738.53			
	成灾面积	6040		15500.4				
	绝收面积							
茫拉乡	受灾面积			380	17.09	6606	350.74	
	成灾面积			360		4715		
	绝收面积			10		1891		
塔秀乡	受灾面积			7420	301.22			
	成灾面积			6820				
	绝收面积							
森多镇	受灾面积			22	0.72			
	成灾面积			10				
	绝收面积							
沙沟乡	受灾面积	3760	50.18	15	2.41			
	成灾面积	2500						
	绝收面积			15				

表 4-2: 贵南县 2020 年各村农作物灾情统计表

乡镇	村	受灾面积 (亩)	经济损失 (万元)	备注
茫拉乡 (7 村)	康吾羊村	807.3	71.749	
	郭拉村	1547	60.713	
	活然村	1480	99.419	
	下江当村	250	9.375	
	却旦塘村	1419.82	70.991	
	上洛哇村	1036.8	38.88	
	下洛哇村	445.5	16.706	
茫曲镇 (10 村)	沙拉村	8500	161.82	
	昂索村	6756.9	161.819	
	托勒村	1806.2	40.718	

乡镇	村	受灾面积 (亩)	经济损失 (万元)	备注
	加土乎村	4785.28	119.41	
	达玉村	5614	123.015	
	那然村	2780	120.1	
	塔哇村	850	25.94	
	河州村	242	10.45	
	上达玉村	560	24.19	
	毡匠村	500	21.6	
森多镇	元义村	22	0.72	
塔秀乡 (5村)	巴塘新村	3900	149.16	
	子哈村	40	1.728	
	扎日干村	2000	86.4	
	塔秀村	250	10.8	
	达隆村	1230	53.136	
沙沟乡 (5村)	查纳村	1190	16.363	
	赛什塘村	1000	13.145	
	石崖村	810	12.972	
	东吴羊村	15	2.413	
	郭仁多村	760	7.697	
合计		50597.8	1531.429	

五、补助原则

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是用于预防、控制灾害和灾后救援的专项补助资金，必须用于灾区，帮助灾民恢复生产，这批救灾资金主要用于救灾种子、化肥、农药等补助，补助过程中，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救灾对象、救灾物资、补助程序、补助标准四公开，保证救灾物资的组织、调运、分配、供应和管理工作规范化，使受灾农户真正得到救助，根据受灾面积大小及损失程度来确定物资补助数量。

六、补助对象及方式

(一) 补助对象：受灾较严重的乡镇村。

(二) 补助方式：根据受灾规模、受灾程度，由县农牧和水利局统一造册登记，张榜公布，通过采购统一发放农作物种子，以物化方式补助农牧民。

七、实施内容

为我县 2020 年受洪涝、冰雹、暴雪灾害影响，致使农作物生产受到严重影响，农业因灾损失较大的乡镇进行补贴，购置并发放各类农作物良种 32.5 万斤，其中购置小麦良种 10 万斤，购置青稞良种 15 万斤，蚕豆良种 6 万斤，油菜良种 1.5 万斤。

贵南县 2019 年州级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补贴项目救灾物资分配表

乡镇	村	小麦数量 (斤)	青稞数量 (斤)	蚕豆数量 (斤)	油菜数量 (斤)
茫拉乡 (7 村)	康吾羊村	30000			
	郭拉村	16000			
	活然村	30000			
	下江当村	8000			
	却旦塘村	16000			
	上洛哇村				3000
	下洛哇村				3000
茫曲镇 (10 村)	沙拉村		20000		
	昂索村		15000		
	托勒村		10000		
	加土乎村		15000		
	达玉村				5000
	那然村		10000		
	塔哇村		10000		
	河州村		10000		
	上达玉村		10000		
	毡匠村		10000		
森多镇	元义村				1000
塔秀乡 (5 村)	巴塘新村		10000		
	子哈村		10000		
	扎日干村				3000
	塔秀村		10000		

乡镇	村	小麦数量 (斤)	青稞数量 (斤)	蚕豆数量 (斤)	油菜数量 (斤)
	达隆村		10000		
沙沟乡 (5村)	查纳村			10000	
	赛什塘村			15000	
	石崖村			10000	
	东吴羊村			10000	
	郭仁多村			15000	
合计		100000	150000	60000	15000

八、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 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购置小麦良种 25.00 万元，购置青稞良种 37.50 万元，蚕豆良种 30.00 万元，油菜良种 7.5 万元。

(二) 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全部为州级财政资金。

项目资金预算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万斤)	单价 (元/斤)	总投资 (万元)		
				小计	财政	自筹
1	小麦良种	10	2.5	25.00	25.00	
2	青稞良种	15	2.5	37.50	37.50	
3	蚕豆良种	6	5	30.00	30.00	
4	油菜良种	1.5	5	7.50	7.50	
5	合计			100.00	100.00	

九、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把灾区物资供应作为重点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全力抓。严格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实施方案，组织乡（镇）、村开展受灾面积登记，公示和复查核实工作。

(二) 严格管理措施。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和省上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确保生产救灾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地方、单位和

个人不得虚报受灾面积，不得套取、挤占、挪用生产救灾资金，确保农户受益。

（三）强化资金管理。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防止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农牧和水利局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村发放到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确保物资供应。要认真做好受灾户的建档立卡，切实搞好服务，保证救灾物资及时足额到位。加强市场管理，防止假冒伪劣农资进入市场，确保农资供应市场渠道畅通、规范有序，质量不出问题。

（五）做到公开透明。为确保项目实施的公开透明，要采取张榜公布的形式，对补贴工作实行村级公示制，公示内容包括农户受灾面积、补贴标准等，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设立救灾物资补贴违规举报电话，接收群众监督。

（六）强化督促检查。县农牧和水利局及财政部门要及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特别是对灾区群众关心的救灾农资分配、价格补助、发放程序等环节要加大督查力度，提高透明度。加强对生产救灾资金的监督审计，确保救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杜绝截留、挪用，凡发现违规者，将严肃查处。